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穗(天)环管影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芬美意广州办公室及实验室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芬美意香料(中国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批的《芬美意广州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按《报告表》所述,项目占地面积1350m<sup>2</sup>,建筑面积1350m<sup>2</sup>。实验室主要包括食品应用实验室、日化香精实验室(包括日化香精应用实验室、日化香精制备实验室)及品评室,实验室主要进行实验研发,无中试生产,不进行香精的调配与生产,香料的混合仅涉及物理混合,无化学反应;调配完成的样品交于客户品鉴或试用。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佳都科技大厦2楼。

二、该项目应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落实施工期、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,主要环保措施有:

---



(一) 项目装修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，制定施工计划，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## (二)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、项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、洗衣房废水、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(其中 TP 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中 B 级标准)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2、食品应用实验室、日化香精应用实验室、日化香精制备实验室及品评室均全密闭负压设计，香精备料及香精添加工序均在集气罩或通风橱内进行，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的废气与实验室/品评室整室抽风收集的废气一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引至楼顶 24m 高排气筒(DA01)排放。总 VOCs 排放执行参考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II 时段限值(排放速率严格 50%执行)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、扩、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部分实验过程中须对食物进行煎炒烹炸，此过程采用电磁炉为热源，烹饪油烟经集气罩收集、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引至楼顶 24m 高排气筒(DA02)排放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。

项目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



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,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,边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4、含香精/香料废物、实验室固废(实验过程产生的一次性滴管、口罩、手套等沾染实验原辅料的实验耗材等)、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废油脂交由相应专业单位处理。废包装物交由回收单位处理。

三、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》(粤环〔2008〕42号)的规定,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

四、建设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,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,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六、如不服本决定,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

(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)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